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7-01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一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42 名调整为 141 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 730 万股调整为 727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 660 万股调整为 65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5）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现确定以 2017 年 3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6 日